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 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唐方律师、梁翔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公告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00 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3,020,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34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5 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17 受托管理人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19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20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21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82,962,0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54,100 股；弃权 4,80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961,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反对 54,100 股；弃权 5,30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961,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反对 54,100 股；弃权 5,30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961,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反对 54,100 股；弃权 5,30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961,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反对 54,100 股；弃权 5,30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961,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反对 54,100 股；弃权 5,30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961,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反对 54,100 股；弃权 5,30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961,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反对 54,100 股；弃权 5,300 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需特别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公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陈　臻　律师

经办律师

唐　方　律师

梁翔蓝　律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